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教師同儕評鑑實施規則

中華民國 89 年 02 月 24 日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修正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修正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0600-006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決議擬定本規則。
- 第二條 通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師同儕評鑑，由該申請人所屬學群，推選學術背景相近之同儕五人擔任同儕評鑑工作，若該學群不足六人時則教師同儕評鑑人數為三人。
- 第三條 同一學群教師未達四人時，得經本學院院務會議議決由學群相近之教師擔任同儕評鑑工作。
- 第四條 教師同儕於評鑑時應各自評鑑，再由院教評會計算平均分數。
-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